

联合国
大 会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63次
1996年5月21日
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约组

第63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阿马里先生 (突尼斯)
(副主席)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116: 1996-1997两期方案预算(续)

新任务承付款项(续)

其他事项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 - 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50/SR.63
10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由于比尔切斯·阿舍先生(尼加拉瓜)缺席,
由副主席阿马里先生(突尼斯)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3时2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16: 1996-1997两期方案预算(续)

新任务承付款项(续)(A/C.5/50/67)

1. INCERA女士(哥斯达黎加)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发言说,77国集团已注意到A/C.5/50/67号文件第16段的内容,其中秘书长重申他决心充分执行大会核准的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所列方案和活动。秘书长所持立场符合第50/214号决议所载的决定,其中明言改变这些方案和活动是大会的特权。

2. 77国集团和中国关切地注意到本组织财政局势困难,注意到由于大会先前决定削减预算,使秘书长执行新任务时有问题。

3. 77国集团曾在若干场合赞同大会第41/213号决议核准的预算程序,认为它是完全正确的。该集团认为在该框架范围内产生的开支应按其中所阐述的程序处理。

4. 她也注意到秘书长声明他不可能在第50/214号决议核准的资源限制范围内承担各项开支。目前未曾就匀支这些开支的可能途径达成任何协议。尽管如此,作为折衷方案,77国集团和中国愿支持一项决定,授权秘书长按所要求的款额就落实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核查团(联危核查团)和联合国萨尔瓦多核查办事处(联萨核查处)而承付款项。这项决定中还将要求秘书长在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根据实际匀支能力提出所需额外资源的数额。

5. GELBER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特别集中注意秘书处所作关于无法在目前预算范围内匀支若干方案经费的声言,对其背后的假定,即如果没有额外摊款,秘书长就不能为若干方案提供经费,感到十分困扰。做如此声言即暗示本两年期不能维持在预算款额26.08亿美元范围内。

6. 该报告没有探讨费用效率这个可能的解决途径。秘书处从事的许多活动都有明确的法定任务，但是其中没有任何一项任务详细列明应如何予以落实。美国代表团深信，更有效率地、花费更少地推展本组织事务的机会是存在的。

7. 美国代表团志在施加压力，以求高效率地完成议定的事务。美国政府欣闻主管行政和管理副秘书长所作说明，其大意为：秘书长打算充分实施已获授权的活动，但了解到如果实施原先设想的全部工作方案，则将不能达成费用削减目标。

8. 美国代表团认为，原先设想的工作方案有待审查，审视其是否缺乏效率和失去功效，而后做出调整，从而获得费用节省。各会员国须协力合作以确定哪些方案已不再发挥其原始作用。美国代表团认为，秘书长查明这些方案最适当。

9. 他提议委员会认可秘书长报告的介绍性评论。而后，可将报告解释为意味着秘书长自信他能在预算范围内行事。至于A/C.5/50/67号文件所提的那些方案，他相信稍做努力即能找到资源为其供资。现行预算容纳不了这些方案，美国政府认为不可思议。

10. 会员国在财政紧缩时期有义务尽其最大财政责任。美国代表团将继续同其他代表团合作，查明并取消那些不必要和优先次序很低的活动。美国政府认为有必要进行A/C.5/50/67号文件所概述的那些有价值的方案，但是不能同意一切将会要求会员国提供更多资源的任何开支。

11. 关于政府间行动方面，即将召开的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将能帮助各国代表团和秘书处查明那些不必要和优先次序很低的活动。

12. ODAGA-JALOMAYO 先生(乌干达)赞成哥斯达黎加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作发言，但是他希望强调乌干达代表团对下述情况的关切；即秘书处的实际报告与该报告序言的介绍性评论之间显然彼此矛盾。秘书长曾在若干场合上声明，若干方案费用将不能在预算内匀支，但是秘书长报告的介绍性评论却暗示确实可能予以匀支。此外，介绍性说明给人一种印象，即非正式磋商时所寻求的会员国意见，将是其后将予以执行的意见。但是在非正式会议上提出的那些意见纯粹是磋商性质，

应在正式会议上提出，供所有会员国审议核准。现在看来某些代表团的看法得到过分重视。非正式会议上发表的意见应公平反映，不然就一个也不反映。

13. 大会第41/213号决议非常审慎地制定了预算程序，他希望不会有任何企图放弃该程序；如有任何企图放弃该程序，整个预算过程将会变得异常复杂。乌干达代表团也反对有选择地执行第41/213号决议；要么整套执行，要么不执行。无论如何，会员国不应尝试改变它们已经同意的预算，也不应展开无休无止的辩论，议论保留哪些方案，撤销哪些方案。所有代表团都应注意照顾彼此的政治利益。

14. 关于A/C.5/50/67号文件提到的那些方案，追加经费可能是必要的。因此，乌干达代表团不能理解秘书长报告的介绍性说明。

15. GOICOCHEA女士(古巴)说，古巴代表团的立场是，应该核拨秘书长所要求的额外资源。大会已经重申了对有关特派团和核查团的授权，这本身表明了其重要性。此外，其经费已经削减，而且秘书长已表明他无法承担所要求的额外节省。古巴代表团认为秘书长已充分履行了他对大会做出的承诺。如A/C.5/50/67号文件第12段所反映，关于削减旧任务的经费以便为新任务供资这个议题的不同观点受到了不平等对待；她赞成乌干达代表团就此不平等待遇所作的评论。此外，她还支持如下观点：大会第41/213号决议应在协商一致基础上整套执行。选择性执行是不可能的，因为最终那将导致重新谈判整个预算程序。

其他事项

16. 主席就若干代表团提出的关于会议室文具供应问题作答说，第五委员会主席团将处理该问题。

下午4时散会